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3774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中選會函1080926、教育部函1080926、新竹縣選委會函1080926)
(108HD37037_1_02093331024.pdf、108HD37037_2_02093331024.pdf、
108HD37037_3_0209333102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
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
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
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25日竹縣選一字第
1083150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